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带网织）

项目编号：TZBJ2022029

采购人：北京水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ZBJ2022029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带网织）
3. 项目预算金额：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 万元
4. 采购需求：
 - 4.1 产品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带网织）
 - 4.2 采购数量：1 台
 - 4.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4.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4.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6 保修期限：三年
 - 4.7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4.8 其他：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

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9点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7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即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线下编制投标文件，不需要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线上投标。

2.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册，资格证明文件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册各自成册、独立装订。资格证明文件册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商务技术文件册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此外需提供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为资格证明文件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册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 WORD 版本），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此外，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递交。

2.7 线下开标

供应商须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申报。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否则其所带来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为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需采用快递送达投标文件、在线开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水利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88614818-3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8 层

项目联系人：

张 静,010-66410700-64, 13466773305, 512118541@qq.com

魏 曦,010-66410388, 15910658474, 110441734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设备购置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带网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购置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带网织）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购置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带网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p> <p>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58705004E</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 706 室</p> <p>电话：010-66410700-71</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上述均相同的，按随机抽取确定。</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申报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招投标部</p> <p>联系电话：魏曦 010-66410388/1591065847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8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代理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自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地方签字、加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向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财务账号电汇投标保证金或以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册**，资格证明文件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册各自成册、独立装订。

15.4 **资格证明文件册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建议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也可以分别封装。

15.5 **商务技术文件册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建议将所有商务技术文件册的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也可以分别封装。

15.6 **此外需提供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为资格证明文件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册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 **WORD 版本**），并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

15.7 **需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5.8 为了方便开标时拆启和对迟到的申报进行处理，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

箱)上均应写明: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9 供应商须派代表递交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申报。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否则其所带来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为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如需采用快递送达投标文件、在线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请供应商保持手机畅通。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交款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后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上述均相同的，按随机抽取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上述均相同的，按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	商务部分 (10分)	商务条款应 答响应情况	10分	商务条款应答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至多扣10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0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条 款响应情况	35分	(1)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35分，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减分，直至评审基准分扣完为止； (2)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5分； (3)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3分； (4)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1分。 (5)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6) 投标人对加注“*”和“#”号的关键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4		对产品配置 的合理性、技 术性能先进 性、稳定性 的总体评价	9分	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先进、稳定性高得9分； 配置合理、技术性能较先进、稳定性较高得5分； 配置先进性及稳定性较差得3分。
5		售后及技 术支持服 务方案	8分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与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较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6		培训、安 装、调 试方案	8分	方案全面完整，各项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的、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 打分保留2位小数。

2)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一、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带网织）

采购数量：1 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进度：按采购人要求进度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方式

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

保修期限：三年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和效率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先进、稳定。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能力，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

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5.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6.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7.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48小时内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6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标的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和“#”号条款主要技术参数对应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负偏离处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四）技术参数

1. #报告参数 \geq 32个
2. #检测速度 \geq 100 样本/小时
3. 仪器有自动追加项目复检功能，可自动追加检测幼稚细胞
4. *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成熟度分类功能，并可报告网织

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5. *无需单独试剂检测有核红细胞，并能自动对白细胞计数进行校正
6.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
7. 应具有全自动检测网织血小板的检测功能
8. #样本用量 ≤ 100 微升
9. 可提供中文数据管理软件，使数据（含散点图、直方图）的存贮量无限制，软件需有统计功能
10. 线性范围（静脉血）
 - 1) 白细胞： $0-440 \times 10^9/L$
 - 2)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 3)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11. 正确度（静脉血）
 - 4) 白细胞： $\leq 3.0\%$
 - 5) 红细胞： $\leq 2.0\%$
 - 6) 血红蛋白： $\leq 2.0\%$
 - 7) 血小板： $\leq 5.0\%$
12. 配套自动审核软件，提高科室工作效率
13. *标配 C 反应蛋白检测功能
14. *提供扩展轨道可将血液分析仪与 crp 分析仪连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如下仅为合同草案条款，最终签署时以双方确认合同为准。

XXX 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水利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电话：

联系人：

卖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合计								

1.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设计、制作、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以及保修期内保修和维修、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发生的费用）。

1.3 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_____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 (A) 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 (B) 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
- (C) 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 (D)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 但双方同意按附件_____所约定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E)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买方向卖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设备总价的___%的有效期为1年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银行预付款保函, 买方在收到银行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___%的合同款。若保函到期日___天前未验收完成, 卖方须在___天内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交给买方。

(2) 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卖方向买方提交设备总价的___%的有效期为1年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买方在收到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将设备金额的___%的保函原件返还卖方, 并协助卖方在银行注销保函。

(3) 货物验收合格1年内, 如卖方的设备与质保服务无问题, 买方将设备金额的___%的保函原件返还卖方, 并协助卖方在银行注销保函。

2.2 卖方在买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商业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3 如果卖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则买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 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2.4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卖方承担。

2.5 卖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卖方: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__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到货、安装及验收

交货时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送至_____（地点）。

3.1 安装调试验收：

3.1.1.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卖方承担。

3.1.2. 买方负责提供合格的场地，并承担场地准备的费用。

3.1.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____日内，自付费用在买方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卖方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合同价款。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工具、材料及零备件都由卖方提供，其价格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卖方从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

3.1.4. 每台设备安装完毕后双方应及时进行该设备的验收。在每台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如果发现该设备缺失配套书中规定的部分零部件或功能，卖方将尽快前往买方协商，并且提出解决方案，采取措施执行此解决方案，并在买方认可的期限内解决上述问题。如对买方临床工作开展带来实际影响，卖方需按基本工作量损失进行赔偿。

3.1.5. 双方须在设备安装完成后____天内完成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安装调试是否合格，设备运行的技术指标是否达标等。

3.1.6. 如因卖方产品问题，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保修期将顺延。

3.1.7. 卖方需在设备投入运行的前期，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买方工作人员，确保机器正常使用。具体指导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修与维修

4.1. 卖方对于产品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__18_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涉及一次性耗材,则设备终身质保)。保修期后设备全保的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年(含维修、人工、配件等所有费用)。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或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3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

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卖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零件，以及易耗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响应，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卖方技术人员应在_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货物进行维修。

若卖方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____日内未能排除故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卖方应于__日内免费提供相关产品供买方临时使用。

在保修期内经卖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4.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买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卖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在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追索。

4.5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易耗易损件价格按照下表价格约定执行。

单号	易损件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单价（元）
1					
2					

4.6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5.1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如为国家强制性或行业要求计量检定产品，提供产品的计量合格证书等）。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5.2 卖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三次以上的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同时，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4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卖方原因逾期交货的，卖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A)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__%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C) 逾期交货超过__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6.2 买方依据上述 6.1 条款解除本合同后，卖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若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存在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2) 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3 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8.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8.3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8.4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_____为准。

8.5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第九条 其它内容

(下无正文)

【签字页】

买方：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交款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经销商)

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A、符合性审查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B、评标打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	商务部分 (10分)	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10分	商务条款应答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至多扣10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0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35分	(1)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35分，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减分，直至评审基准分扣完为止； (2)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5分； (3)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3分； (4)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1分。 (5)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6) 投标人对加注“*”和“#”号的关键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4		对产品配置的合理性、技术性能先进性、稳定性的总体评价	9分	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先进、稳定性高得9分； 配置合理、技术性能较先进、稳定性较高得5分； 配置先进性及稳定性较差得3分。	
5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8分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与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较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6		培训、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方案全面完整，各项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的、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除了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外, 还需要单独打印、另行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条款编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三、技术要求” - “（四）技术参数”逐一做出偏离情况说明；未做偏离情况说明的条款，按负偏离处理。采购需求中其他存在技术偏离的内容，也应做出偏离情况说明。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号和#号条款主要技术参数，应当在“备注”栏注明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的页数，*号和#号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产品技术说明文件

7-1 产品说明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主要规格/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7-2 产品技术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和“#”号条款主要技术参数对应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格式自拟）

8-1 一次性耗材报价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耗材名称	型号和规格	注册证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是否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货物

8-2 维修配件价格表（非实质性格式）（格式自拟）

8-3 提供耗材价格和维修配件价格承诺（格式自拟）

注：如设备涉及一次性耗材和维修配件价格表，请提供材报价。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设备所需配套耗材和维修配件进行逐项报价，**并承诺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根据医院使用需求，按时、按量提供耗材，且后续提供耗材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承诺格式自拟）（该报价不含于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只作为中标后续履行合同期间，提供设备配套耗材合维修备件的价格。）

8-4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格式自拟）